

# 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文件

## 关于印发《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云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推动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

2020年7月16日



# 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云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在未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不能满足云茶产业发展的情况下，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协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联合共同参与。

**第五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 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

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国家标准制定规则。

3. 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发展方向、促进云茶产业可持续发展以及提高茶叶品质和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

4. 以相关科研成果和实践为依据。

5.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复审等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秘书长担任，委员由标准管理专家、相关专业技术领域专家担任。标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包括档案管理、组织和参加标准化活动、开展团体标准相关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日常事务。

##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内容及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提出和立项

1.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一般由标准需求者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

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标委会召集企业、相关科研单位直接提出。

2. 团体标准可随时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标准框架草案，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3.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

1.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编制组进行团体标准起草准备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编制进度计划。

2. 编制组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及必要的实验论证，形成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

###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1. 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初稿后，提交标委会审议。标委会自收到团体标准初稿15日内，对团体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愈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3. 编制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研究，对团体

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1. 编制组报送标委会的送审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

2.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形式，标委会应在会前将送审材料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参加表决。

3. 会议审查应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投票表，并形成书面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4.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编制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团体标准稿件，并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5. 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修改完善团体标准稿件，重新按程序进行送审。重新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6.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团体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6个月。24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第十四条 批准、发布、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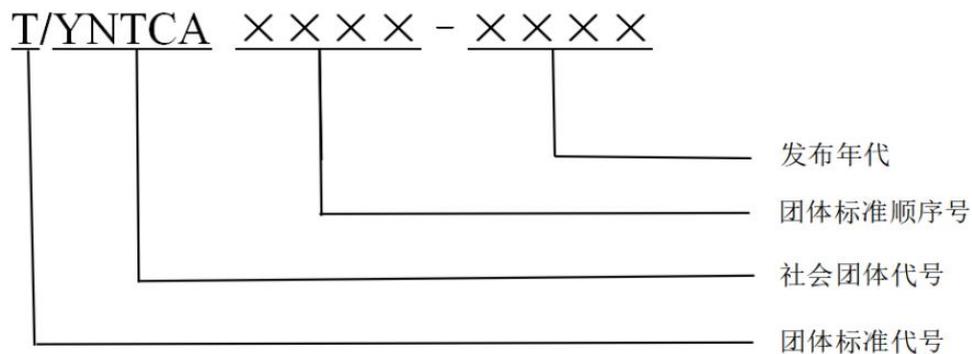
1. 标委会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相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

2.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由云南省茶

叶流通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3.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协会团体代号由“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的英文首字母缩写“YNTCA”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



其中：团体标准顺序号，由1开始，依次编号。

### **第十六条 复审**

1.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 协会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分以下三种：

(1)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和“前言”中写明“XXXX年确定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七条** 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及应用工作。

**第十八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在其微信平台、相关媒体中报道。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公众对团体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十九条** 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团体标准的解读和推广。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将推荐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九条** 如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协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